

公司代码：688588

公司简称：凌志软件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141,195股）后的股本398,868,80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暂计为79,773,761.6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6.5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计算为准。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凌志软件	68858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陈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5楼
电话	021-61659566
电子信箱	info@linkste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金融软件公司，主要业务为对日软件开发业务及国内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业务。公司致力于新兴技术在金融行业的应用，为客户提供咨询、设计、开发、维护等全方位的软件开发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保险、银行、信托、资产管理等金融领域。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按功能可分为营销与服务类、业务及管理类、数据服务类、数据分析类、前端客户类、架构与工具类六大类。

对日软件开发业务方面，公司是日本多家知名金融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为日本主要金融机构开发了众多核心业务系统。在证券业，公司为日本多家证券公司构筑了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经纪业务的核心交易系统、融资融券交易系统、投资银行业务系统和财富管理系统等；在银行业，公司开发的网银系统、债券交易、资产管理、年金管理等核心业务系统支撑着多家商业银行的日常运营；在保险业，公司为多家知名保险公司开发的系统实现了保险业务流程和商品全覆盖，其中包括损保核心系统、寿险核心系统、网络直销平台、数据分析系统；在资产管理业，公司为某知名信托机构重新构筑了日本租赁物件市场保有量第一的房地产租赁平台系统。

国内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业务方面，公司依托多年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积累的丰富经验，经过近几年的产品研发及国内市场特别是证券市场开拓，为国内证券公司提供包括 O2O 客户智能精准营

销服务解决方案、财富管理解决方案、大投行业务综合管理解决方案、面向机构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微服务云管理解决方案、资产管理解决方案和数据中台等各类金融行业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打下了基础。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和应用软件解决方案形成的销售收入和相应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2) 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前沿技术为导向、满足市场需求为目标、独立自主的技术研发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的研发部门密切跟踪国际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客户所处行业市场的需求，有针对性的研究各类先进技术方案，在消化和吸收后转化为公司的核心技术。

(3)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等软件产品，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 etc 电子设备，以及第三方软件外包服务等。

软件产品和电子设备由于供应市场成熟，竞争充分，公司的采购量与市场供应量相比非常小，采购需求能得到充分满足。

为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临时性人员不足的问题，在交付能力不足时，公司提前进行人力外包安排，并将软件外协公司的开发人员纳入公司的人员调配系统统一管理，从而保证了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交付能力。软件外协商由于数量众多且议价能力不足，价格也较为稳定。

(4) 销售模式

公司日本业务洽谈主要通过日本子公司和母公司销售人员的市场拓展，与日本客户直接商谈建立合作关系，客户将软件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开发工作委托给公司完成。在业务合作初期，公司与新客户签订项目合同，随着合作的深入，在双方建立信任的基础上，将签订长期框架合同。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签订长期框架合同。在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后，公司积极了解客户需求，主要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

国内市场的业务拓展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产品驱动的销售模式。产品研发完成后，公司举行行业推广会议或者通过公司华东区、华北区、华南区等销售网络宣传产品功能和特点，确定意向客户后，以招标或直接商谈的方式获取订单。

(5) 服务模式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业务中，客户将其软件开发项目通过项目委托开发的方式交给公司实施，由公司按约定的进度与质量要求将软件或服务交付给客户。在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中，公司提供的绝大部分为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公司国内业务主要采取面向金融行业以产品为基础提供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公司基于行业调研，深入了解行业痛点，进行针对性的产品研发。研发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市场推介、招标等方式获取相关订单合同，并针对客户具体需求实施产品交付，客户按照合同约定验收付款。对于已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一般会与公司签订二期、三期合同以应对比较大的系统升级需求。公司也通过产品持续研发，持续升级行业共性需求，并主动向客户推介、商谈升级产品版本。升级会通过谈判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在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中，公司提供的主要包括软件产品销售和基于公司自有产品基础上的定制软件开发、人员派驻、软件售后服务等软件服务。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2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显示，2022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称“软件业”）运行稳步向好，软件业务收入跃上十万亿元台阶，盈利能力保持稳定，软件业务出口保持增长。

2022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3.5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08,126亿元，同比增长11.2%，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6.5个百分点。行业盈利能力保持稳定，2022年，软件业利润总额12,648亿元，同比增长5.7%，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1.9个百分点，主营业务利润率回落0.1个百分点至9.1%；软件业务出口保持增长，2022年，软件业务出口524.1亿美元，同比增长3.0%，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5.8个百分点，其中，软件外包服务出口同比增长9.2%。

尽管软件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公司处于软件开发服务产业链上游，存在较高准入门槛，主要提供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软件开发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了咨询、设计、后续软件维护等，目前竞争尚不激烈。未来从事产业链上游软件开发服务业务、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较高的业务技术成熟度、较大的接单能力的企业将有较大发展空间。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市场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业务，以金融行业为主，最终用户涵盖保险、证券和银行等多类金融行业公司。公司从2004年起与全球顶尖金融服务技术供应商野村综研合作，经过多年的经营，已

在日本金融业软件开发服务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较好的口碑；从 2014 年起，公司与日本其他知名 IT 咨询服务机构如 SRA、TIS 等公司的业务量逐渐增长，共同为终端客户研发了如日本信用卡系统、企业年金系统等产品，公司目前已成为野村综研软件开发最大的供应商之一。

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与软件开发服务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

（2）国内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业务市场

公司依靠在日本金融行业多年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软件开发经验，2010 年起逐步开拓国内证券市场软件解决方案业务，将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经验技术和业务人才导入国内，推动国内证券信息服务系统的转型与升级。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经在国内证券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影响力，积累了较多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包括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申万宏源、中信建投、国信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等 70 多家证券公司客户，同时积累了嘉实基金、华泰期货等 10 多家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客户，为公司今后继续开拓国内资本市场软件解决方案业务奠定了客户基础。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当前发展情况

“十三五”期间，金融科技在实体经济的沃土中落地生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金融应用成效显著。金融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大，优质金融产品供给不断丰富，金融惠民利企水平持续提升。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稳步实施，金融守正创新能力大幅提高。

2022 年，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提出新时期金融科技发展指导意见，明确金融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这是央行编制的第二轮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规划》在简要回顾“十三五”时期金融科技发展的基础上，提出“十四五”时期金融科技发展愿景，明确金融科技发展的指导思想和 4 个基本原则、6 个发展目标，确定了 8 项重点任务和 5 项保障措施。从内容看，8 项重点任务是本轮《规划》的主体部分，从治理体系、数据要素、基础设施、核心技术、激活动能、智慧再造、审慎监管、发展基础等方面明确目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5 项保障措施从试点示范、支撑保障、监测评估、营造环境、组织统筹等方面提出要求，为重点任务实施奠定基础、提供支持。

未来将要用标准化引领金融业数字生态建设。稳步推进金融科技标准建设，系统完善金融数据要素标准，健全金融信息基础设施标准，强化金融网络安全标准防护，推进金融业信息化核心技术安全可控标准建设。稳步推进金融科技标准建设。加强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

生物识别、物联网等标准研制和有效应用，引领金融科技规范健康发展。

“十四五”期间，金融科技把握数字驱动、智慧为民、绿色低碳、公平普惠等发展要求，以深化金融数据要素应用为基础，以支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以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健全金融科技治理体系、激活数字化经营新动能、加快金融服务智慧再造、深化监管科技多维应用、构建开放创新产业生态，推动我国金融科技从“立柱架梁”向“积厚成势”转变，助力经济社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①新技术：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不断演进开启新阶段

“十四五”以来，大数据产业也进入了集成创新、深度应用的新阶段。大数据在医疗、工业、交通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技术加快创新突破，大数据融合应用重点从虚拟经济转变为实体经济；大数据底层技术方面，信息安全、模式识别、语言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高性能计算等加快突破，大数据技术领域逐渐补齐短板，并进一步强化长板。

伴随国家快速推动数字经济、数字中国、智慧城市等发展建设，未来大数据行业对经济社会的数字化创新驱动、融合带动作用将进一步增强，应用范围将得到进一步拓宽，大数据市场也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态势。我国的大数据产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大数据软件和大数据服务的需求开始不断提升。近年来，伴随下游行业对全业务流程数字化运营需求的持续广泛和深入，大数据分析市场取得了良好发展，呈现出高速发展态势。金融行业是我国大数据产业规模最大的下游行业。

随着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云计算正逐渐成为经济社会运行的数字化业务平台。云计算用户已经遍及互联网、政务、金融、教育、制造等各个行业。在中国，互联网行业是云计算产业的主流应用行业，占比约为 1/3；交通物流、金融、制造等行业领域的云计算应用水平正在快速提高，占据了更重要的市场地位。

云边网将加速一体化融合。云计算厂商的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正在向着新型多层次数据中心演进，更多基于物联网的边缘计算数据中心与云计算数据中心连接在一起，并实现智能终端、物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的高度一体化融合。基础云计算服务将向新一代算力服务演进。作为云服务的升级，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扩展现实等算力服务不断成熟，并呈现出泛在化、普惠化、标准化的特点。新一代智能算力服务形成数字经济的核心生产力，成为加速行业数字化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混合云将是大型企业云服务的常见模式。很多大型企业采用多个云服务供应商，包括公共云与私有云，以满足不同的需求。公有云与私有云的组合被称为混合云，混合云的优势是能够适应不同的平台需求，它既能提供私有云的安全性，也可以提供公有云的开放性，

因此混合云是大型企业云服务的常见模式。中小企业则更多采用公有云模式。

人工智能作为国家战略规划发展迅猛，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人工智能的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人工智能已上升国家战略。《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到 2030 年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明确：到 2023 年，初步建立人工智能标准体系，重点研制数据、算法、系统等重点急需标准，并率先在制造、交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进行推进。

现阶段，各行业企业在改善价值链、降本增效的内在需求驱动和人工智能被列入“新基建”的外在因素影响下，产生了多样化的智能化转型升级需求，对人工智能产业快速发展提供动力。在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经济建设的大背景下，企业对 AI 的需求逐渐升温，人工智能产值的成长速度令人瞩目。

2022 年底，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 AI（AIGC）带来了新一轮的 AI 技术范式革新。广义的 AIGC 指具备生成创造能力的 AI 技术，可以基于训练数据和生成算法模型，自主生成创造新的文本、图像、音乐、视频等内容。当前，AIGC 正经历一个渗透率快速提升的阶段，为人工智能行业打开全新的成长空间，深度学习带来的科技革命预期将产生巨大的经济价值。

②新产业：金融科技正在规模化地重塑金融行业

当前，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引领着新一轮的科技浪潮，金融与科技的融合也呈现出快速迭代、螺旋上升的变革之势。金融是现代经济的血液，也是一个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金融科技已成为推动中国金融发展的重要力量，正在深刻改变金融业的生态和服务模式。目前各家金融机构都加大了金融科技投入。金融业整体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深化，证券及资管业转型步伐明显加快。大数据、AI、区块链、隐私计算应用深化，科技赋能综合化特征明显。在有关激励政策的推动下，金融科技企业的研发投入保障更加持续有力，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专利申请数量持续增加。同时，作为金融科技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企业中专业科技人员的占比也在不断提高。

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合作“梗阻”，集中在担忧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风险。金融科技行业标准化意识仍待进一步强化，国际标准实质性参与程度存在不足。数据治理人才缺口最突出，模型算法、数字化运营、架构设计人才难求。随着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和金融业数字化转型的进一步深化，从业机构在业务数字化经营、数据能力建设、科技架构转型、数字化风险管理等领域的人才需求更加多元且迫切，领军型、创新型和实用型等各层次金融科技人才面临较大缺口。

现如今，我国金融科技领域正迎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

等新兴技术的加持下，金融科技正在持续规模化重塑全球的金融行业。

③新业态：金融科技在证券行业大有可为

证券业普遍加大了金融科技的投入，从科技监管体系和行业金融科技投入引导等层面进行了完善；同时，金融科技应用的监管，渠道、前、中、后台等业务场景也不断深入，可以总结为监管全面智慧化、渠道远程便捷化、前台智能极速化、中台多元数据化、后台互联云化。在实践中，深交所、上交所、上期所、中证协纷纷联合行业单位设立了金融科技相关重点课题研究，加速行业金融科技研究力量。同时，中金、山西证券等公司，也正式成立了金融科技子公司，对金融科技重视程度不断提升。证券行业聚焦网络安全、人才标准和行业金融科技生态等方面，持续发力，快速推进数字化转型，利用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创新，支持资本市场绿色、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2) 未来发展趋势

以深化金融数据要素应用为基础，以支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以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从健全科技治理体系、夯实数字基础底座、加强技术引领创新、激活数字化经营动能、强化创新审慎监管、践行数字普惠金融等方面精准发力。以数字驱动、智慧为民、绿色低碳、公平普惠作为基本原则，实现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更深化、数据要素潜能释放更充分、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更显著、金融科技治理体系更健全、关键核心技术应用更深化的发展目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451,995,669.49	1,378,425,411.73	5.34	1,303,729,53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1,814,965.54	1,272,981,984.91	5.41	1,200,149,319.44
营业收入	654,511,953.20	652,663,287.40	0.28	630,091,56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89,858.33	145,993,062.08	-3.29	200,747,66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245,853.73	107,796,894.39	2.27	151,415,19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07,368.88	126,983,458.17	9.31	169,322,04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9	11.78	减少0.89个百分点	20.1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530	0.3650	-3.29	0.519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530	0.3650	-3.29	0.51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81	9.74	增加0.07个百分点	9.4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0,070,666.45	163,091,962.87	147,149,182.37	184,200,14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17,045.69	21,703,080.87	21,160,614.76	62,709,11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369,923.60	7,006,470.98	18,510,180.34	55,359,27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426.05	37,209,536.25	29,222,726.68	73,750,532.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张宝泉	-	79,425,226	19.86	79,425,226	79,425,22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艳芳	-	66,683,517	16.67	66,683,517	66,683,517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华达启富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28,618,947	7.15			无	0	其他
上海华富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26,453,881	6.61			无	0	其他
上海达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25,716,964	6.43			无	0	其他
周颖	-1,929,970	5,789,915	1.45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富汇智华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5,054,010	1.26			无	0	其他
上海达富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4,817,938	1.20			无	0	其他
梁启华	-1,445,400	4,336,228	1.08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富凌智达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	3,680,256	0.92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宝泉和吴艳芳为夫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同时持有达盈智汇、富汇智华、达富智汇、富凌智达和凌志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吴艳芳同时持有达盈智汇的份额，且担任达盈智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周颖和庞军为夫妻，周颖同时持有华富智汇、达盈智汇、富汇智华和凌志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且担任华富智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庞军持有华富智汇和凌志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3、梁启华同时持有华达启富、达盈智汇、富汇智华、达富智汇、富凌智达和凌志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且担任华达启富、富汇智华、达富智汇和富凌智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4、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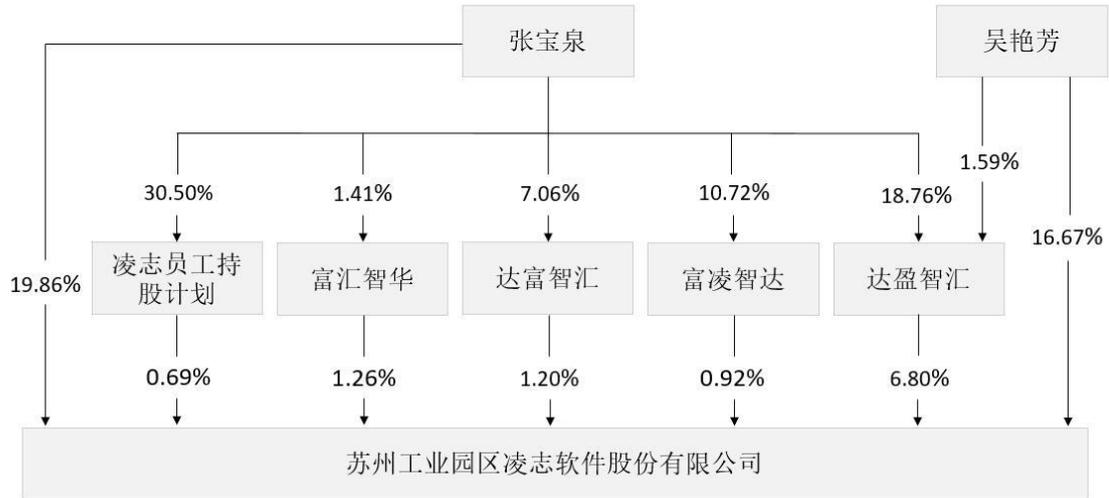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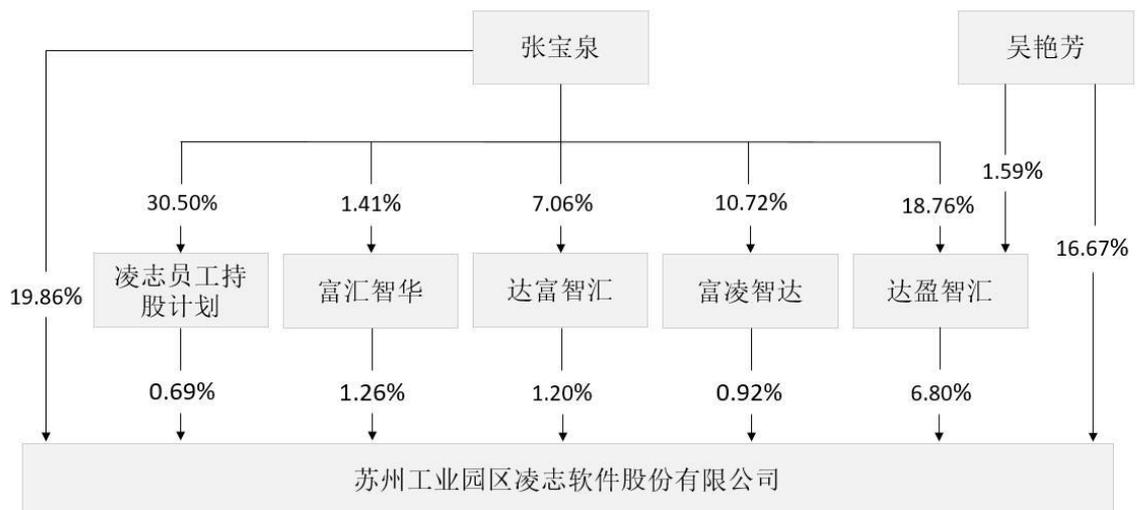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盈智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 150 万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盈智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 150 万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所述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